

##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9年7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2019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7月20日